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 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委托理财期限:9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基本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 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1.4%	73.4%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到期兑付
99天	本基金保障型	5,000.00	1.4%	73.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合理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风险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 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0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起止日期	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10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0日
产品金额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低风险(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托管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中证500指数(000958.SS)
产品期限	99天
银行授权水平	75%
银行授权水平	116%
低于银行授权收益率(年化)	3.1%
高于银行授权收益率(年化)	3.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3.1%

注:1.若到期前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银行授权,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银行授权收益率;2.若到期前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银行授权且小于高于银行授权,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银行授权收益率;3.若到期前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高于银行授权,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银行授权收益率。

兑付日:发行人于收益凭证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期间累计天数兑付收益,如提前兑付,则提前兑付日期为下一个整日。

收益计算方式: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间累计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与转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华泰证券、投资者均不得转让本产品。

是否重要事项履约担保:否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8
●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6月10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公司稳利21JG732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山分行的《利多公司稳利21JG6143期(一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08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1,3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40,25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14.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0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9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0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核准,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6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7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到期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8	15,000	0.8%-3.7%	10.33-47.79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及时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安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A:0.8%;收益B:3.6%/收益C:3.7%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3.2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1.0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76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9.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06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	—	1,2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391,330	330,100	1,796.18	61,430

注:最近12个月内非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6%

最近12个月非日常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4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9,900

总理财额度 251,33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8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1年6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72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87万平方米。

2021年1-6月,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021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006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规模将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90元/股(含7.90元/股)。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虹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董事兼经理)刘静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金科现在负微激励;2、今年的销售业绩不理想;3、金科现在工程款欠账多。鉴于资金紧张,根本没有充裕资金回自身股票。”

公司声明:1、公司坚持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截止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435亿元,有息负债余额为977亿元,1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总额为325亿元,1年内到期的负债占比降至33%,结构更趋优化,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有效覆盖短期有息负债。公司于2020年末成为“三道红线”达成“绿档”标准的企业之一,且持续满足“三道红线”监管指标要求。公司已获得国内主流机构信用评级AAA全覆盖,2021年标普国际评级由B+调升至BB-。公司负债规模合理,信用评级持续提升,具备较强的偿债和发展能力。

2、从销售情况来看,公司按照全年销售计划稳步推进,狠抓“有质量”的经营,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针对性的开展各项营销措施,通过提前预售、精细管控、一盘一策等营销策略,提升销售质效,今年1-6月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约1,021亿元,同比增长约18%,且回款率高达95%,维持较高水平。

3、公司按照与总包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供货的情况,重点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工程款大额拖欠总包和供应商工程款的情形。

4、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833,630,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33,425,267元,流动资产33,843,106.15万元,货币资金8,814,323.7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26%、2.68%、0.30%、2.62%。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发展,财务结构持续优化,信用评级逐步提升,有息负债规模合理、经营性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充裕,完全有能力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工作,且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将按照资金计划有序的稳步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回购价格:不超过7.90元/股(含7.90元/股);
4、回购数量: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26,582,2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按回购资金下限6亿元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63,291,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股东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新的规定和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因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与预期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7.90元/股(含7.90元),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质押、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按照股份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6,582,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按照股份回购资金下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63,291,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质押、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从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资金上限为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6,582,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数	5,239,719,816	100%	5,239,719,816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资金下限为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63,291,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